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牌 1 天；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7 月 1 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 中昌”、股票代码“600242”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中昌数据”变更为“*ST 中昌”；
-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0242”；
- (三)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7 月 1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停牌 1 天，7 月 1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诉讼相关事项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分别提起解除亿美汇金股权转让交易诉讼及股东知情权诉讼, 目前法院已受理相关诉讼申请, 并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 将从以下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 (1) 积极与各银行及债权人达成展期和分期还款协议;
- (2) 处置金融资产, 盘活现金流;
- (3) 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方式;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款相关规定, 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一) 联系人: 兰野
- (二)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1 楼
- (三) 咨询电话: 021-31773723
- (四) 传真: 021-31773727
- (五) 电子信箱: 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